

证券代码：873294

证券简称：创达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俊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131,0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33,5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做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31,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和总结，具体书面报告详见《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31,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

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31,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5 年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31,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31,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制度，客观反映公司董事、监事所付出的劳动及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切实激励公司董事、监事积极参与决策与管理，提高企业经营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参照行业惯例，公司确定：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考核依据和标准如下：

（1）、独立董事全年津贴不低于五万元且不高于八万元（含税）；

（2）、不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管理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监事津贴；

（3）、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管理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以其所担任的最高职位对应的薪酬标准，依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确定其薪资额度，采取月薪与奖励结合的方式发放薪资，不再享受董事、监事津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31,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编制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31,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现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31,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31,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329,345）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849,401 股，含本数），若考虑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178,746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封装用关键配套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3,600.00	20,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00.00	3,7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300.00	6,300.00
合计		33,600.00	30,000.00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发行人已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11）其他事项说明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方式，不包括现有股东转让股份。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战略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行，最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31,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公司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投资项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封装用关键配套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3,600.00	20,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00.00	3,7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300.00	6,300.00
合计		33,600.00	30,0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则可经法定

程序后用作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31,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触发上述预案中关于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的措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31,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若公司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施，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31,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

了具体的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31,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充分考虑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31,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相关公开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并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4,131,04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证提交的有关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涉及到的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31,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为推进公司的本次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

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31,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其附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实施的《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相关附件（详见附件），本次制定的《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其附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详见 2025 年 3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9）；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0）；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1）；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31,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实施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以下公告：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4）；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6）；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9）；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0）；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1）；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31,0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31,0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推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1、出具和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有关的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授权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调整和实施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3、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具体定价方式、询价区间（如适用）、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4、在本次公开发行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计划延期实施或搁置；

6、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调整或修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并对募集资金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相关的登记和锁定等事宜；

8、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支付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费用；

9、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及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

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31,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金额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50,3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俊、陆南平、黄威、上海锡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绵阳市惠力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24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 2024 年财务报表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了《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于2025年3月17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31,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已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31,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四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鉴证报告》，具体内容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31,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七）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十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5,344,112	100%	0	0%	0	0%
十一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5,344,112	100%	0	0%	0	0%
十二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5,344,112	100%	0	0%	0	0%

	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 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 议案						
十三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完成前公司滚 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 案的议案	5,344,112	100%	0	0%	0	0%
十四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 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 承诺的议案	5,344,112	100%	0	0%	0	0%
十五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344,112	100%	0	0%	0	0%
十六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 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的议案	5,344,112	100%	0	0%	0	0%
十七	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 书及其他本次发行上 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	5,344,112	100%	0	0%	0	0%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二十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5,344,112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秦臻、蔡雨林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24.67 万元、5,877.9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55%、11.14%，符合《上市规则》

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